

#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025 号；邮编：277499；联系电话：0632-6707010；电子邮箱：tezscjg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8 条，涉及食品安全抽检结果、行政执法公示、消费提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内容。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3件，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办结信息公开申请3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4. 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媒体平台管理，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对信息内容准确性等进行监测，确保稳定运行。加强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管理，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及转发各类信息310条。

5.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将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解析政府信息公开实务疑难法律问题，强化全员法治思维，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3
行政强制	69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栏目更新形式比较单一；二是依申请公开回复的格式内容不

规范，回复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承办科室和回复科室之间的联系沟通需要进一步密切。

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从以下进行努力改进：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特别是依申请公开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回复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年，区市场监管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有关内容，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每周对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自查，看栏目是否存在“僵尸”和“睡眠”现象，截至目前，确保每周更新，无更新超期现象。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共承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4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3件）、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5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3件），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7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4件），涉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整治校园周边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枣庄大集”地域文化传承发展、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等方面。其中，根据区党政领导领

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有关要求，彭照辉同志领办《关于整治校园周边学生用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建议》，该建议由我局和区教体局共同主办。局党组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由一名党组成员牵头负责，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所有办理结果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了公开。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1月21日